

會計暨稅務學系

1050614 系課程委員會決議

105 級專業證照集點制

目的:為了讓本系學生學習彈性多元化,同時聚焦專業技能的培養,以提升本系學生職場之競爭力,特訂定專業證照集點制,如未集滿10點,則無法取得四上之必修科目「專題(二)」學分數。

證照名稱	點數
1. 考選部：國家公務人員考試、專技高普考(會計師、記帳士)。	10
2.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(私)大學或國外大學商管學院碩士班。	10
3. 錄取四大(勤業眾信、資誠、安侯建業、安永)會計師事務所。	10
1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：會計類乙級技術士證照	8
1.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45(含)分以上	6
1. ERP軟體應用師-「財務」模組	4
2. 多益英文(550分)或同級	4
3.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	4
4. 雙主修或輔系	4
1.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	2
2. 證券商初級業務員	2
3. ERP軟體應用師-「配銷」或「生管」模組	2
4. 會計丙級檢定	2
5. 中華財政學會舉辦之財稅能力檢定證照-「營業稅申報實務」或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」或「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」或「財產稅申報實務」或「稅務會計」(70分以上及格)	2
1. TQC或MOS舉辦之商業套裝軟體 <u>進階級</u> 以上相關證照,每張1點,最多認列4張	1
2.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,最多認列4點	會議決議